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22〕7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采购代理机构暂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提高学校代理业务的水平和服务质量，防止采购代理机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防控采购环节廉政风险，推动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广西医科大学采购代理机构暂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采购代理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提高学校代理业务的水平和服务质量，防止采购代理机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防控采购环节廉政风险，推动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校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所有经学校遴选开展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均须接受学校考核、考评。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第二部分为采购代理机构选取管理；第三部分为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管理。

第五条 各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采购信誉，促进学校采购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资格必须通过遴选产生，遴选程序参照政府采购方式中的公开招标，由评审小组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并经学校确定为中标人后取得。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基本条件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专业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名录范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履职情况良好，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且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拟定遴选方案，经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组织讨论，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按照学校制定的方案，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采购代理机构。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的评定办法应从采购代理机构的资质、信誉、人员素质、开标及评标场地、服务方案及代理项目业绩情况等方面按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择优选取。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应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除需开展

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项目外，在参照上述文件标准的基础上，按以下收费要求收取。

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不含 6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下浮 10%收取。

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在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下浮 20%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按综合评定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根据采购方案确定的名额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每三年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一次重新遴选，每年度对遴选出来的所有代理机构服务情况进行集中考核评价与排名，对年度平均得分最低的 1 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淘汰，终止服务合同。

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选取管理

第十二条 凡是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在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时，都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选取原则

（一）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实行分散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主要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并结合当年已代理的项目金额，遵循公平的原则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选取方法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00 万元，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入围的代理服务机构中提出意见报分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校领导审批。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00 万元，由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在入围的代理服务机构中推荐，报分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校领导审批。

（三）采购控制价达到公开招标的，代理机构选取情况写入采购方案，在上校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时一并汇报。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考核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评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采购申请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进行评价打分。评分依据主要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效率、专业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材料归档、采购申请单位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

第十六条 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每年度召开会议，对各采购代理机构的年度集中考评，考评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现以下不良行为，由学校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确认，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通过后，解除服务合同。

（一）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

（二）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串通供应商等行为，损害甲方名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甲方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

（四）擅自提高代理收费标准，违规收费的；

（五）其他经我校认定的严重违规失信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1.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评价得分表

2. 采购申请单位满意度评价

附表 1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评价得分表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价方面		满意度得分				理由 (评为“不满意”时必须填写)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9 分)	一般 (8 分)	不满意 (7 分及以下)	
1	工作效率					
2	专业能力					
3	服务质量					
4	服务态度					
5	采购申请单位 满意度					
6	材料归档					
7	综合得分					

采购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采购项目服务打分为 10 分制，综合得分=（1+2+3+4+5+6）/6；
2. 年度考核得分=代理机构年度代理所有采购项目服务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3. 采购申请单位满意度得分是根据业主评委打分填写；
4. 材料归档时间要求为：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之内；
5. 打分完毕后纸质版存档，打分结果须录入到《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附表 2

采购申请单位满意度评价

（业主评委打分）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满意度				
	满 意 (10 分)	基本满意 (9 分)	一般 (8 分)	不满意 (7 分及以下)	理由 (评为“不满意”时必须详细填写)
评价意见					

采购申请单位授权人：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由采购申请单位选派授权的业主代表打分，作为采购项目
代理服务评价得分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校对：黄超 录入：吴智辉